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景行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2639331011419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星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景行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：X射线诊断 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隐园路2555号1层106室、2层201室 联系电话：021-59170718 就诊时间：9:00-18:00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嘉隐园路2555号1层106室、2层201室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917995762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嘉卫登字（2025）第001378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9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上海景行口腔门诊部） 嘉医广【2025】第09—10—E065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九月 十 日